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獲悉曹忠先生及苗振国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作出以下變更。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郎興國際有限公司（「郎興」）今天與一所由李嘉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簽訂協議（「第一協議」）；據此，Jade Time已同意以每股股份0.58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予郎興。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今天與Jade Time簽訂協議（「第二協議」）；據此，Jade Time已同意以每股股份0.58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322,500,000股股份予Union Ever。

根據第一協議和第二協議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 (i) 曹先生將被視為於合共2,311,059,998股由郎興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2%。曹先生亦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及
- (ii) 苗先生將被視為於合共2,770,55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606,301,043股股份由Union Ever持有及164,250,000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6%。苗先生亦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